

# 狭隘民族主义的源与流: 理性与非理性的交织<sup>〔\*〕</sup>

张淑娟

(大连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3)

〔摘要〕学术界一般认为狭隘民族主义是非理性的民族主义, 将孤立、保守、排外视为其基本特征。实际上, 作为人类特有的精神现象, 理性和非理性之间从理论源头到精神活动的整个过程都不存在分明的界限, 在实践中又因时代、视角、立场的差异呈现诸多交织的场景。无论是思想源头还是政治实践过程, 狭隘民族主义都是理性与非理性相交织的结果, 流变也因具体情境的差异呈现多个面向, 笼统地对狭隘民族主义作非理性的判断会造成理论上的混乱和实际应对的困难。

〔关键词〕理性; 非理性; 二元划分; 狭隘民族主义;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DOI: 10. 3969/j. issn. 1002 - 1698. 2020. 11. 012

谈及民族主义学术界普遍认为其具有多个面向, 并且存在多种关于民族主义的二元划分, 如汤姆·奈恩认为所有的民族主义既是健康的, 同时又是病态的, 它的双重性格从开始就刻在自己的基因之中。<sup>〔1〕</sup>汉斯·科恩将民族主义分为东方的和西方的。<sup>〔2〕</sup>以上述划分为基础, 学术界对民族主义进行了大量研究, 以欧内斯特·盖尔纳、安东尼·吉登斯、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本尼迪克特·安德森为代表的西方学者对民族主义的讨论是基于西方政治实践和立场观点, 而如彭树智所著的《东方民族主义思潮》也建立在上述划分基础之上, “1789 年—1870 年形成了欧美国家体系。从 1905 年开始, 东方也在新的条件下

走向建立民族国家的历史趋势。这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 终于在 60 年代, 建立了东方民族主义国家体系。”<sup>〔3〕</sup>黎跃进等著的《东方现代民族主义文学思潮研究》也属于此类, 只是两者都立足于东方。斯宾塞、沃尔曼对这种二元划分进行了归纳(见下页表 1),<sup>〔4〕</sup>并指出不同学者对东方与西方之间界限的划定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这种划分本身就足以呈现论者不同的学术立场, 即便这种二元划分只是一个隐喻。显然这种二元划分背后有一套西方中心的价值判断作为基础, 是用西方种族中心的视角审视东方, 认为西方是理性、健康的模板, 东方是落后、野蛮的象征。虽然这种分类是有用的分析

作者简介: 张淑娟, 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民族主义理论。

〔\*〕本文系国家民委民族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基地项目“狭隘民族主义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影响及对策研究”(B2020JD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少数民族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研究”(17CMZ028)的阶段性成果。

表 1

西方	政治的	国家民族 (Staatsnation)	公民的	自由的	个人主义的	唯意志的 (voluntarist)	理性的	普遍的	爱国主义	宪政的	历史性的民族	压迫者的民族主义	妇女解放的民族主义
东方	文化的	文化民族 (Kulturnation)	族群的	非自由的	集体主义的	有机的 (organic)	迷思的/情感的	殊异的	(沙文主义的)民族主义	威权的	非历史性的民族	被压迫者的民族主义	父权体制的民族主义

工具,但严肃细致的学术研究被逐渐固化的刻板印象所取代,粗线条的框架影响了条分缕析的探究。汉斯·科恩、盖尔纳等学者的分析框架持续多年的影响恰恰证明了这一点。其次,这种简单的分类无法正确反映不同国家的国情,也会遮蔽各国复杂而丰富的政治实践。

以上述二元划分为基础,学术界将狭隘民族主义<sup>[5]</sup>视为民族主义的特殊类型,认为常态民族主义是理性的,狭隘民族主义的基本特征是非理性的,并以此为基础展开问题的讨论,对其根源缺乏深入探讨,对其流变也没有详细梳理,这样直接影响了人们对狭隘民族主义本质的认识,也不利于相关部门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回应狭隘民族主义的挑战。讨论狭隘民族主义的理性与非理性首先要回到概念本身,揭示理性与非理性的内涵及其多个面相。

### 一、理性与非理性

理性与非理性是人类特有的精神现象及其表现形式、精神活动过程、精神能力与方法、价值判断等,既涉及本体论,又涉及方法论与认识论。理性和非理性不仅是一种精神现象和过程,也是人类信仰和行为的属性,人们出于不同的立场、观点、视角交错使用更增加了其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因此,有必要对理性与非理性及其相互关系进行梳理,以此作为讨论狭隘民族主义源流的基础。

首先,从根源上看,理性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发展规律的反映,具有鲜明的对象性特

征,并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精神活动过程及系统化和理论化的思想、学说、理论进行陈述和表达,是人的精神世界中清晰有序的精神现象,是“心灵中清楚明晰的观念”。<sup>[6]</sup>非理性的精神现象要么通过对照客体反映主体的主观需要、利益、愿望、情感和欲望,要么是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在主体精神层面的间接呈现,并通过本能、灵感、情感、感觉、知觉和猜测等形式表达,是精神世界中“紊乱、不恰当的观念”。<sup>[7]</sup>

其次,由于产生根源和精神活动过程不同,同时“人类具有以推理和行为实现有目的的结果的能力”,<sup>[8]</sup>“理性是所谓辨明、认识、阐述和评论真理能力的名称”。<sup>[9]</sup>理性为目标的实现设定最低标准,因此,理性具有“界线性”和“等级性”特征。实现“有目的的结果”又依赖于理性的方法,既有形式逻辑的方法,也有辩证逻辑的方法,如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抽象与具体、历史的与逻辑相统一等方法确保进行正确的理性思维,有序、有步骤是其基本特征。非理性则是在理性界限和等级外,被剥夺了合法权利,甚至作为被监督和约束的理由。非理性所依赖的方法是知觉、猜测、想象和感觉等。由于非理性主体性特征鲜明,依赖方法具有不确定性,对其可能产生的结果具有不可预测、不可把控性。

再次,理性还有“不要求过分”的意思,与“合理的”(reasonable)具有相同内涵。<sup>[10]</sup>这一点显然是强调在处理与国家、团体或个人关系时的尺度和分寸。合理性是一种个人或集体在其思想行

为或社会制度中展示的特质,对合理性特点的标明或规定,不论个别还是联合,都可发现有种种特色:(1)一种与冲动行事或盲动相反,只是在深思熟虑后行动的倾向;(2)倾向于按周密计划行事;(3)行为受制于抽象的和普遍的法则;(4)工具的效力:与听任习惯或冲动选择工具相反,完全按其在实现一个明确指定目标中的效力去选择工具;(5)倾向于选择行为、制度等时着眼于它们对简单明了的说明准则的贡献,而不是用繁冗含糊的准则去评价它们,或凭其惯例去接受它们;(6)倾向于将信念和(或)价值观系统化于一个严密的体系;(7)倾向于认为人是在理性功能的发挥或满足中而不是在情感或肉欲中得到实现的。<sup>[11]</sup>同时,当理性指“不要求过分”时还有另外一层含义,即与其他人群所坚持的信念和标准能够相容,即宽容。与之相反,非理性则是指在处理与国家、团体、个人关系时的越界行为和过分要求,也包括对其他思想信念和标准的排斥、思想保守、不反思等。

上述三点分析似乎表明理性与非理性泾渭分明,实际上理性与非理性之间界限的划分具有相对性,无论是就其产生的根源、精神活动过程、实现目标的能力、“合理性”的边界而言都是模糊的。从产生根源上看,非理性的情感、意志甚或直觉、顿悟和灵感都可能成为理性产生的基础和准备,而对非理性的认识、分析本身却是理性思考的结果。从精神活动的过程看,人的认识本身就是知、情、意相统一的过程,人的行动过程也常会发生理性的初衷最终却出现非理性结果的情况。因此,理性与非理性界限的划定是基于一种社会规范和人的认知,不同的立场、角度、境遇都可能带来不同的评价与判断。另外,理性和非理性本身也具有相对性、阶段性,不同立场角度都可能得出不同的判断和价值标准。从总体上看,日常中讨论的理性与非理性,多数是从判断和评价出发进行的,“理性和非理性实质上只是我们观察对象的两个不同视角,而非我们精神世界原来就有的两种存在。”<sup>[12]</sup>人的认识世界就是理性

与非理性相交织的世界,实践的世界同样被理性与非理性交互控制。

## 二、民族主义的分类

民族主义诞生于资本主义时代,其基本主张可概括为两点:其一,民族是人类社会最神圣的群体,每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民族忠诚;其二,每一个民族都应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单位,“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是人类幸福安宁或和平正义的保证。<sup>[13]</sup>作为启蒙思想家对人类未来前进道路的积极探索,民族主义在产生之初就表达了追求民族平等、民族独立、民族统一、民族认同、主权平等的美好愿望,为民族国家的建立确定了基本原则,这是其原生形态。在后续发展中,民族主义的某些特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变异,出现了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民族歧视、文化霸权主义等变种。20世纪60年代以来,学术界对民族主义的研究越来越多,对民族主义负面、狭隘保守的一面也有讨论,或因难于区分,大都将狭隘民族主义视为民族主义自身的一部分,专门的研究较少,也一般将狭隘民族主义看成是非理性的。笔者尝试通过学术史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资产阶级学者对民族主义的分类,运用排除法确定狭隘民族主义的外延,从根源上明确狭隘民族主义源流的理性与非理性。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民族主义的分类及对界限的强调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民族主义主张民族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单位”,并以此作为国家建立的基础,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既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基本主张,又具有欺骗性,“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民族主义,口头上承认民族平等,实际上则维护(常常是偷偷地,背着人民)一个民族的某些特权,并且总是力图让‘本’民族(即让本民族的资产阶级)获得更大的利益。”<sup>[14]</sup>就本质而言,马克思主义对民族主义持否定态度。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直接对民族主义的研究较少,本部分主要集中讨论

列宁和斯大林对民族主义的基本观点。王希恩研究员根据史料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主义的观点划分为八种：

(1)“封建君主制的民族主义”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斯大林在《社会民主党怎样理解民族问题?》中指出“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组成部分,不同时期不同阶级都有自己对“民族问题”的理解和观点。他举例指出贵族对“民族问题”的态度,当时的格鲁吉亚归并俄国后,格鲁吉亚贵族因为丧失了格鲁吉亚国王统治时代所享有的特权和势力而感到沮丧,认为充当“庶民”有失尊严和体面,因此主张由格鲁吉亚国王和贵族担当“格鲁吉亚”的领导者来实现解放格鲁吉亚,这是封建君主制的“民族主义”。同样,在现代生活中,资产阶级的民族问题提上日程,归并于俄国后,格鲁吉亚的资产阶级发现与“国外”资产阶级自由竞争时处于劣势,于是格鲁吉亚的民主主义者设想建立独立的格鲁吉亚,格鲁吉亚资产阶级想利用关税来保护格鲁吉亚国内市场,用强制力将“国外”资产阶级赶出格鲁吉亚市场,以“爱国”的名誉确保自己获得利益。这就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同时,斯大林也对在新阶段登上历史舞台的无产阶级的“民族问题”观作出说明,即社会民主党的“民族主义”,他指出任何斗争都是为了胜利,为了无产阶级的胜利,必须不分民族地把一切工人联合起来,打破民族之间的壁垒,把俄罗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波兰、犹太和其他民族的无产阶级紧密团结起来,是俄国无产阶级胜利的必要条件。<sup>[15]</sup>

(2)“黑帮民族主义”或“政府的民族主义”。列宁将沙俄政府在1905年后对边疆民族所采取的高压政策称为“黑帮民族主义”或“政府的民族主义”。“反动或黑帮民族主义力图保证一个民族的特权,而使其余一切民族处于从属、不平等甚至根本无权的地位。”<sup>[16]</sup>这一政策得到资产阶级的支持,他们用民族文化、民族任务、表面上的民族平等来迷惑和分化工人阶级。

(3)“从属的”或“被压迫民族中的民族主

义”。这是与“黑帮民族主义”或“政府的民族主义”相对应的一种民族主义,是对“黑帮民族主义”或“政府的民族主义”的反抗和回应,这些民族主义多为各民族的精英所为,列宁称之为“被压迫民族中的民族主义”。

(4)“自由派民族主义”。由在俄国杜马和国务会议中的“进步派”和立宪民主党内大资产阶级头面人物组成的“民族主义自由派”。他们主张,“希望有一个执行以火与剑为‘祖国工业’争夺市场的‘爱国’政策的‘强有力的政权’”,“建设‘伟大的’资本主义俄国”,<sup>[17]</sup>为俄国资本主义发展开辟道路。他们虽然不希望地主和官僚独占统治权,但是如果在政权中执行“温和的、以两院制和反民主的选举法为基础的、严格选举资格的立宪制度”,并在政权中能分到一杯羹,他们会与政权继续合作。

(5)“社会民族主义”。列宁认为波兰社会党“左派”是“波兰社会民族主义之一”。<sup>[18]</sup>在一战中,列宁又批评了考茨基等人的“社会民族主义”,指出他们是打着国际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旗号,用“清一色的民族自由主义来反对杂色的民族自由主义”,并提醒人们同各种社会民族主义划清界限,将社会民族主义称为“资产阶级流派的最凶恶的保卫者”,是打着社会主义招牌的民族主义,是社会民主党内的民族主义。

(6)“崩得民族主义”。“崩得”是1897年成立的立陶宛、波兰和俄罗斯犹太工人总联盟(Bund)的译称。1898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主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各部分应该采取“联邦制”形式。列宁坚决反对这一主张,认为“联邦制在理论上只能用民族主义思想来进行论证”,<sup>[19]</sup>“崩得”的主张本质上是民族主义的。“崩得”由于“民族文化”等一系列错误的主张最终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决裂。

(7)“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沙文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在十月革命前,列宁批判沙俄政府是“大俄罗斯黑帮民族主义”,“大俄罗斯人在俄国占43%,但是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却统治着

57%的居民,压迫着所有的民族。”“沙皇制度比邻国都反动,它是经济自由发展的最大障碍,并且拼命激起大俄罗斯人的民族主义。”<sup>[20]</sup>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对国内和党内的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继续进行批判,指出地方民族主义是对大民族主义的反抗,警惕大俄罗斯共产党人出现大民族主义,对长期遭受压迫的民族的民族主义倾向要慎重和耐心。

(8)“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比较隐蔽,表面承认国际主义,而在实际工作中“却用市侩民族主义与和平主义偷换国际主义”,它宣称“只要承认民族平等就是国际主义,同时却把民族利己主义当作不可侵犯的东西保留下来”。在落后国家其根源在于“一个国家愈是落后,这个国家的小农业生产、宗法性和闭塞性就愈加厉害,也就必然使最深的小资产阶级偏见,即民族利己主义和民族狭隘性的偏见表现得特别厉害和顽固”。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消失要等到“落后国家的经济生活全部基础急剧改变以后”。<sup>[21]</sup>

上述划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笔下“民族主义”的基本构成,<sup>[22]</sup>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站在国际主义立场上从总体上否定民族主义,除(3)外,这些类型的“民族主义”的共同特征是只顾及部分集团、部分民族利益,自私狭隘。但是在字里行间又能找到经典作家对民族主义运动的肯定,第一是对民族主义在确立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资本主义国家中积极作用的褒奖和肯定。“资产阶级过去曾同人民一起,同劳动者一起为争取自由而斗争,那时它是维护民族的完全自由和完全平等的。先进的国家如瑞士、比利时、挪威等,给我们树立了一个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下几个自由民族怎样和睦相处或者和平分离的榜样。”<sup>[23]</sup>“民族原则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有其历史必然性,因此,马克思主义者重视这个社会,完全承认民族运动的历史合理性。”<sup>[24]</sup>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资产阶级为维护民族独立自由和积极推进民族自决做出了

巨大贡献。第二是他们积极肯定反抗民族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绝对正确性。“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是绝对正确的。”<sup>[25]</sup>“……群众从封建沉睡状态中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为争取人民主权、争取民族主权而斗争,这是进步。因此,在民族问题的各个方面维护最坚决最彻底的民主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者义不容辞的责任。这项任务多半是消极的。可是无产阶级不能超出这项任务去支持民族主义,因为超出这项任务就属于力图巩固民族主义的资产阶级的‘积极’行动了。”<sup>[26]</sup>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根本上否定民族主义,但是又对民族主义进行了严格区分,认为“争取自由”“维护民族完全平等”“争取民族主权”“反对民族压迫”的民族主义是正确的,应该得到支持,而对超出这一范围的民族主义持否定态度。同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具有更高的政治视野,他们将民族主义、民族运动和民族国家构建纳入到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运动中,将社会主义视为“目的”,将民族主义视为“过渡”,是通向社会主义的必经过程,以此作为讨论民族主义的前提,民族主义的合理性、阶段性、从属性就更能理解和认识。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民族主义的完整立场是批判、借助和吸纳,<sup>[27]</sup>他们总体否定民族主义,但又将其一分为二,对超出上述两种民族主义之外的民族主义持否定态度,如黑帮民族主义、大俄罗斯主义、地方民族主义等,强调界限性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民族主义的鲜明态度。

## (二)资产阶级学者对民族主义的分类

海斯<sup>[28]</sup>在写成于1931年的《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一书中运用传统范式解释民族主义在欧洲的起源和演进,他将启蒙运动以来民族主义的演进分为五种类型:人道民族主义、雅各宾民族主义、传统民族主义、自由民族主义、完整民族主义,这五种民族主义既有先后相继关系,又各自有鲜明的特性。海斯认为人道民族主义是“最早的民族主义”,民族主义有系统的学说出现于18世纪几位思想家之手,这几位思想家“对全人类

幸福抱着极大的慈心,对其他民族的权利具有极动人的尊重,对侵略主义与不容夷教的观念抱着极愤恨的态度”。<sup>[29]</sup>海斯分别讨论了博林布鲁克、卢梭和赫尔德的人道民族主义观,在博林布鲁克看来,“他不但视民族主义为增进民族合法利益最自然合理的工具,而且也视之为达到最高的国际主义,获得最佳的人道主义结果时最自然合理的工具。”<sup>[30]</sup>卢梭“不愿一个民族因扩大直接的势力而牺牲其他民族的利益”。<sup>[31]</sup>赫尔德认为每个民族都是独一无二的,都应该受到尊重。“赫尔德是帝国主义的大敌人。他排斥任何民族限制或者阻碍另一民族的自然发展,他认为这种企图是犯罪的行为。”<sup>[32]</sup>在人道民族主义那里,各民族自由、平等、互不侵犯是最高价值,因此,他们所尊崇的民族主义是“适当的合理”(sweet reasonableness)和“开明理智”(enlightened reason)的,“适度原则”是人道民族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否适度是民族主义与其变种的分界限。

海斯在谈到完整民族主义时,指出它与人道民族主义、自由民族主义,甚至传统民族主义很不相同,在完整民族主义看来,“民族不是人类的一种工具,不是新世界制度的进身之阶,而是自身的终极目的。它把一切民族的利益都放在个人和全人类的利益之上。它拒绝和其他民族合作,除非这合作的举动可以促进它自己实际或幻想的利益。它崇奉侵略主义,怀疑其他民族,努力想牺牲其他民族以增高自身地位,依赖武力。”<sup>[33]</sup>根据作者的研究,完美民族主义的哲学来自19世纪和20世纪中叶的一些理论家的作品中,如孔德、泰纳、巴雷斯、莫拉斯等等。其中,巴雷斯是民族利己主义的积极倡导者。他主张“国家必须尽力使人民和其故乡维持根本密切的关系,同时限制外国移民的入境”。<sup>[34]</sup>完整民族主义终将民族主义引上了不归路。

无论是雅各宾民族主义、传统民族主义、自由民族主义,还是完整民族主义,都是人道民族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他们都以人道民族主义的理念出发,以理智为名,但在实践中最终都跨越了

界限,成为对内镇压对外侵略的工具。

安东尼·史密斯对民族主义范式进行了归纳,根据对其产生根源的研究,将民族主义分为现代主义、永存主义、原生主义、族群—象征主义四种。<sup>[35]</sup>他认为无论是现代主义和永存主义还是原生主义都无法解释处于不断变化中的民族,民族的演进是持续的过程,既不会循环往复,也不仅仅是现代化的产物。需要一种既能关照民族与民族主义二元性的本质,又能在不忽视政治和经济等客观因素的同时,聚焦象征和文化等主观因素的理论,这种理论能够深入到民族内部,去透视民族演进和民族主义之所以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族群—象征主义显然为我们研究狭隘民族主义产生的根源和流变提供了方法论指导。

综上所述,民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的关系亦如自由主义与自私自利的关系,狭隘民族主义作为民族主义的变种,就对人群划分的根源而言,与民族主义存在一致性,但是在理论上不断矮化其他民族或族群,在实践中要么侵犯其他民族利益,要么保守封闭拒绝进步,总之,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偏离了民族主义的初衷,超出了原本的界限。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是资产阶级学者对民族主义的评价都是以是否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是否能够给人类带来美好的前景为标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两类民族主义的肯定和海斯对“人道民族主义”的肯定是一致的,反映了人类对普遍价值和逻辑的共同追求。因此,从广义上讲,上述民族主义之外的民族主义都在狭隘民族主义之列,这些变种的民族主义的共同特征是将民族主义“唯我”<sup>[36]</sup>的一面推向极致,是对常态民族原则的偏离,当然极致的方向既可能是向内的,也可能是向外的。民族主义从其诞生就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它既是一种学说,也是一种意识形态,同时还是社会运动,如此宏大复杂的体系不能用理性和非理性简单地进行二元式划分,也就是说理性与非理性不构成划分民族主义正常形态和狭隘民族主义的标准。

### 三、狭隘民族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呈现

我们讨论某种思想行为是狭隘民族主义,首先是站在追求人类美好前景、开放包容、平等互惠的普遍逻辑和共同价值立场上,其次是站在国家民族的高度上,以追求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国民心态积极健康为宗旨。站在国家民族的高度,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的当务之急是要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性工作。从总体上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逻辑框架有两个:第一是群体视角,各民族自我认同,各民族之间互相认同,在上述基础上实现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统一体的认同。第二是公民视角,全体国民理性健康、积极向上的心态同样是构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础。

与上述两个框架相背离的思想观念即是当前中国狭隘民族主义产生的理论源头。以上述逻辑框架为基础,根据产生的基础和呈现形式不同,当代中国狭隘民族主义可大致分为单元民族的狭隘民族主义,<sup>[37]</sup>即地方民族主义,及以维护国家民族利益和爱国之名相号召的狭隘民族主义。其中地方民族主义的典型特点有:只将本民族的狭隘范围作为思考问题的基础,只考虑和强调本民族的局部利益,忽视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其他民族的利益;夸大本民族的特殊性,或将特殊性作为借口,对于适用于本民族地区的党和国家的统一方针政策不积极贯彻执行,不愿意与其他民族互相亲近,更强调民族划分,试图使民族差别巩固和强化;忽视国家和其他民族的帮助,无视民族团结对国家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地方民族主义极端化会表现出分离倾向,盲目夸大单元民族价值,试图从多民族国家分裂出去,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

以维护国家民族利益和爱国之名相号召的民族主义同样也是一种复杂的民族情绪,作为一种反应型的民族情绪,一般情况下,“国家关系间的利益冲突和遏制需要才成为民族主义思考的

基本框架。从反对干涉中国内政,打破西方遏制到反抗文化霸权(普遍化、西方化、自由化),民族主义的自保自强策略和目的都是在这个基本框架中展开。”<sup>[38]</sup>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冷战结束,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推进,国家之间经济交往频繁,利益博弈次数空前增加,“银河号事件”“南斯拉夫大使馆轰炸事件”“撞机事件”“钓鱼岛事件”等都成为以维护国家民族利益和爱国之名相号召的狭隘民族主义产生的现实基础。以《中国可以说不》《妖魔化中国的背后》《全球化阴影下的中国之路》《超限战》等作品为代表,主张中国为了进一步发展必须为“生存空间”而战,主张应该采取强硬的外交政策,甚至主张用武力来解决外交问题。更为极端和狭隘的倾向“是在政治上特别强调用牺牲其他国家的利益和不顾其他价值观念,如戒绝杀戮,遵守国际法以及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维持国际合作,以此寻求本民族的利益。这种特别的民族主义同一般意义上的民族主义的关系就如同自私自利与个人主义的关系”<sup>[39]</sup>这种极端民族主义还可能表现为保守排外,在外部压力下,对自身文化和风俗习惯盲目自信,甚至夸大,不作选择地拥抱传统,缺乏创新和改革精神。对外表现为反对对外交流,主张闭关锁国,反对与外国交往交流,反对借鉴外国的经验和制度;极端自信,认为本民族是最优秀的民族,进而歧视别的民族,甚至把其他民族视为劣等民族,反对移民,歧视外国移民等。

对上述两种中国狭隘民族主义的分析进一步证明,用理性和非理性来划分民族主义的正常形态和狭隘民族主义显然过于简单,一方面理性与非理性自身具有多个面相,另一方面狭隘民族主义亦具有多种呈现方式。

首先,对民族神圣性的笃信。民族主义的核心理念——民族——是对“人群自然而神圣的群体划分”,早期启蒙思想家认为是一种神秘的力量创造了民族,“上帝创造了民族”,“民族是上帝指定为人类谋福利的工具”,“民族是人类种族最自然的分野,是不变的定律分配的结果”,思想家

们通过建构民族共同体的神圣性使其成为一种信仰和信念,成为人们尊崇、身份认同和遵从的对象,从而以民族本体为基础的民族主义才能形成巨大的动员力量。对民族共同体神圣性的构建显然是理性活动的结果,而对其高度崇信本身又具有鲜明的非理性色彩,信念的构建者既有理性的方面,又有非理性的方面。那么信念的接受者的精神活动过程更难以判断,正因为如此,“没有任何信念其本身是理性的或非理性的”,<sup>[40]</sup>而对信念的笃信同样如此。

其次,围绕民族主义基本原则所开展的政治活动更为复杂。从目标的设计到具体方案的制定,再到方案的真正实施,以及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具体情况对原计划进行评估和调整,这一过程本身是理性的,但是这一过程各个阶段都可能充斥着非理性的成分。如1999年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部队轰炸了中国驻前南斯拉夫大使馆,事件发生后除中国政府强烈抗议北约军队这次粗暴、野蛮的行径外,大量学生到美国和其他北约国家驻北京、上海等地的使领馆前示威游行,有部分情绪激动的人士向使馆内投掷石块甚至燃烧瓶,焚烧美国国旗,打破使馆窗子并砸毁使馆车辆。还要看到信念理性并不能说明以此信念为基础的行为有一定理性,行动是理性还是非理性与行动的结果没有必然的联系,理性并不能保证结果一定是好的,同样,非理性的行为也未必一定导致坏的结果。

再次,如果将理性理解为“不要求过分”具有其合理性,如上分类所述,理论上的人道民族主义,实践中为反抗民族压迫、实现国家统一的民族主义都属于理性的范围,超出这一界限的都是“越界”的,是非理性的,这样在理性与非理性之间就有了界限和标准。有学者在谈到中国民族分裂主义时就是在这个层面使用理性与非理性:“如果一个民族或一个民族的部分成员对自己民族的归属、民族利益的感悟及由此支撑的社会诉求,与对国家的认同相冲突,或有害于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的整体利益,那么这种民族意识就是非理性的、消极的。非理性的民族意识往往会将本

民族的利益置于其他民族的利益,乃至国家的利益之上,不惜伤害本民族其他成员的利益,不惜分裂国家。”<sup>[41]</sup>

同时需要注意,“合理性”是对个人或群体行动和结果的评价,理性的未必是合理的,同时目的合理并不意味着手段合理,理性与非理性不仅在精神活动与实践活动中互相交织,在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也呈现出复杂的交错关系,只是二者的地位有所不同。狭隘民族主义都是非理性的?显然不尽然,所谓非理性,“在心理结构上表现为本能意识,在认识结构上表现为主体的非逻辑的认识形式。”可见,非理性的基础是本能,源于感觉和知觉。具有非自觉性、非逻辑性、情绪性等特征。具体到中国狭隘民族主义,无论是大部分地方民族主义,还是表达爱国情感和维持民族利益的朴素反应都是非理性的。但是有计划、有预谋的民族分裂活动和以爱国之名进行的很多活动,显然不能不说是精心策划的结果。

#### 四、结 语

理性信念与非理性行动、理性信念与理性行动、非理性信念与非理性行动的组合都可能出现,足以凸显狭隘民族主义自身结构的复杂性。总之,从根源、精神活动过程、实践效果的评价等几个方面来看,狭隘民族主义都是理性与非理性相交织的结果。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是西方资产阶级学者都没有将理性与非理性作为划分常态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标准。用理性与非理性来区分和看待民族主义会陷入引发的问题比解决问题还多的困境,仅从理性与非理性的角度去说明如此复杂的狭隘民族主义显然不够科学和准确,也是站不住脚的。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某些论述所认定的美德,在某些论述里却是罪行。更严重的是,有些使特定形式民族主义成为良性民族主义而非劣性民族主义的美德本身,可能和民族主义本身根本没有本质上的关联。换句话说,这些假定的美德可能在概念上是独立



的,存在与否,自成一格。”<sup>[42]</sup>对狭隘民族主义作简单的判断,恰恰反映了认识的肤浅,不对狭隘民族主义作深入了解和分析,就会陷入理论上的困境,在实践中也会束手无策。

## 注释:

[1] T·Nairn, *The Modern Janus*, T·Nairn (ed), *The Break - up of Britain*, London: New Left Books, pp. 347 - 348.

[2] 参见 Hayes·C, *Essays on Nationalism*, Macmillan, 1926.

[3] 彭树智:《东方民族主义思潮》,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页。

[4][42][英]斯宾塞(P·Spencer)、沃尔曼(H·Wollman):《民族主义:一个批判性的观点》,何景荣、杨济鹤译,新北: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149、147页。

[5] 狭隘民族主义可理解为对集体状态的描述,用来指某些民族集团不宽容、短视、过于“唯我”等特征。

[6][7]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37、436页。

[8][10][39][40][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问题研究所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630、630、493、630页。

[9][11][英]亚当·库珀、杰西卡·库珀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第635页。

[12] 严春友:《人之存在的困顿与复杂——“理性”与“非理性”之解构》,《河南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13][27] 王希恩:《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中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19-71页。

[14][16] 列宁:《再论按民族分学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31页。

[15] 斯大林:《社会民主党怎样理解民族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6-8页。

[17] 列宁:《民族主义自由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02页。

[18] 列宁:《“联合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71页。

[19] 列宁:《最高的无耻和最低的逻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59页。

[20] 列宁:《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民族纲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27-328页。

[21] 列宁:《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文件》,《马

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452-454页。

[22] 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笔下“民族主义”的主要类别,可参见王希恩:《全球化进程中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77-182页。

[23] 列宁:《工人阶级和民族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28页。

[24][25][26]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87、287、287页。

[28] 海斯全名卡尔顿·约瑟夫·亨特利·海斯(Carlton Joseph Huntley Hayes, 1882—1964),被学术界誉为西方民族主义研究之父,对民族主义进行了系统的比较研究。他是第一个对民族主义采取较中立立场的研究者,他一直不懈地尝试对这一现象进行冷静的分析,以便对其进行定义、分类和解释。他关于民族主义研究的作品主要有《民族主义论文集》《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

[29][30][31][32][33][34][美]海斯:《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帕米尔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17、21、25、129-130、151页。

[35][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8-63页。

[36] 关于民族主义天生“唯我”倾向的论述,可参见王希恩:《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中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4、15页。极端“唯我”的倾向将常态民族主义推向狭隘甚至极端的深渊。

[37] 近代以来在中国既定领土内,在单元民族中就鲜明地存在着两种民族主义倾向:一般被称为“大民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其中“大民族主义”主要指汉族歧视少数民族,忽视少数民族情感,无视他们的各项权利。“地方民族主义”主要指各少数民族以本民族利益为核心,无视国家整体利益和其他民族利益,保守排外,破坏民族团结,排斥外来民族,特别是汉族的帮助,在国家统一问题上甚至有民族分离主义倾向。从本质上看,汉族在历史上有悠久的统治传统,人口占绝对多数,汉族文化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都居于主导地位,因此,“大民族主义”从根本上表现出开放的、扩张的趋势。而少数民族不仅在人口上较少,多地处边疆地区,文化也相对处于边缘地位,少数民族整体上处于守势,“地方民族主义”从根本上表现为保守、排外的趋势。因此,在此部分中仅将“地方民族主义”作为狭隘民族主义的一个部分进行研究,而不含汉族的“大民族主义”。

[38] 徐贵:《民族主义、公民国家和全球治理》, <http://www.aisixiang.com/data/4765.html>。

[41] 杨须爱:《虚构、蛊惑及干预——对当代中国民族分裂主义问题复杂成因的再认识》,《兰州学刊》2018年第2期。

[责任编辑:刘姝媛]